

##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情况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向下列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承兑、贴现、保函、信用证及其他融资等，具体种类与额度以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授信期均为一年，自与银行签署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授信将以公司信用做担保，具体授信情况预计如下：

1、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增加授信敞口额度 5,000 万元，增加后总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同时同意本公司开立保证金账户或以外敞口币单位定期存单为上述决议项下产品提供相应质押担保。

2、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3、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其中敞口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为增加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需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红宾先生签名时，均可使用法人李红宾先生在银行预留的印鉴章代替。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李红宾先生均确认：加盖李红宾先生在银行预留的印鉴章视同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亲笔签名，该印鉴与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红宾先生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以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